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应当确认为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享有或分摊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净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投资收益）。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实际取得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持有收益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2-1)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投资收益。

第3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投资收益与税收规定投资收益的差异需纳税调整金额，为第2-1列的余额。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处置收益			
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	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	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
4	5	6	7

第4列“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处置收入金额。

第5列“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处置收入金额。

第6列“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的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的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

第7列“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的投资项目，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处置投资的计税金额。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处置收益			纳税调整金额
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	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	纳税调整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8 (4-6)	9 (5-7)	10 (9-8)	11 (3+10)

第8列“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为第4-6列的余额，损失以“-”号填列

第9列“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处置所得，为第5-7列的余额。

第10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纳税调整金额，为第9-8列的余额。

第11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3+10列金额。

2.3 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 1.第10行=第1+2+3+4+5+6+7+8+9行。
- 2.第3列=第2-1列。
- 3.第8列=第4-6列。
- 4.第9列=第5-7列。
- 5.第10列=第9-8列。
- 6.第11列=第3+10列。

(二) 表间关系

- 1.第10行1+8列=表A105000第4行第1列。
- 2.第10行2+9列=表A105000第4行第2列。
- 3.若第10行第11列 ≥ 0 ，第10行第11列=表A105000第4行第3列；
若第10行第11列 < 0 ，第10行第11列绝对值=表A105000第4行第4列。